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6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合计人民币38,400,000.00元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69,6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1年2月24日划入公司银行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58,947.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3,741,052.78元，其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9,930,000.00元，超募资金人民币223,811,052.78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1】016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修改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流程和规定。

本公司及发行保荐人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于2014年4月30日经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批复后更名。）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主体为本公司之相关子（孙）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便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经公司与海通证券、开户行商议，相关合同各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户账户中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募投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其中：定期余额 <sup>注1</sup>	其中：活期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76658361037	1501.62	3832.39	5334.01	2000	333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92272876032 <sup>注2</sup>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62373668872 <sup>注2</sup>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01984436050506650 <sup>注3</sup>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4458361000 <sup>注3</sup>	-	-	-	-	-
合计		1501.62	3832.39	5334.01	2000	3334.01

注1：定期明细

子账户	资金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期	利率 %	金额(万元)
359771320870	募集资金	2018-8-15	-	7天	1.89	2,000.00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392272876032和362373668872的账户分别用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

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募投创新门店开设项目（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和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三江购物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注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33101984436050506650 的账户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账号为 384458361000 的账户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销户。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4,818.17 万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1】204 号”审核报告。

#### （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可用余额	结转情况	备注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36,409.00	27,062.82	25,561.20	1,501.62	本次结转	
2.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584	-	143.69	0	项目变更并结转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3,000.00	-	1,653.61	0	项目完成已结转	
	小计（1+2+3）	43,993.00	-	27,358.50	-		
4.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	15,970.00	14,694.93	0	项目完成已结转	
5.	电商项目（一期）	-	930	108.18	0	项目终止已结转	
6.	超募资金：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4,500.00	-	4,500.00	0	无	
7.	超募资金：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15,000.00	-	15,000.00	0	无	
8.	其他超募	2,881.11	-	-	-		其中 1361.69 万元用于第“4”项募投项目，1519.4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6+7+8）	22,381.11		34,303.11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含利息款结转）	-	-	3,210.88	0	已补流	
10.	利息	-	-	-	3832.39	本次结转	募集资金利息总额为 6710.43 万元，其中 2878.04 万元已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结转 3832.39 万元
	合计	66,374.11		64,872.49	5334.01	-	

##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6,409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61.20 万元。

(1) 为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168 万元。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 由于公司连锁超市拓展项目中溪口店的预计交付时间较迟,所以对该项目的完成时间作出调整,项目完成时间由原定的 2015 年 3 月延期至 2017 年 3 月,同时,考虑到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在完成后尚余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早日产生效益,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在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入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开设小型门店 36 家;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5 年 3 月延期至 2017 年 3 月;连锁超市拓展项目的投资总额度人民币 26,241 万元不变。本次变更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3) 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电商项目(一期)终止后的结余资金 821.82 万元,利息收入 250.46 万元,合计 1,072.28 万元,以及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还未使用的余额 4,141.63 万元(扣除应付而未付金额),一并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募投内容由开设小型门店变更为开设 2 家创新门店,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江购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时间将由原来的 2017 年 3 月底延期至 2018 年 6 月底。具体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同年,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创新门店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杭州浙海华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来共同完成。

## 2. 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4,584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3.69 万元。

基于更好的满足顾客需求及解决公司生鲜经营问题，2013 年 1 月公司决定将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人民币 4,440.31 万元。本次变更经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 3. 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53.61 万元。项目结算完毕后，结余款为人民币 1,346.39 万元。

公司决定使用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余款人民币 1,346.39 万元中的人民币 930 万元用于电商项目（一期），该实施主体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到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投入资金人民币 930 万元，拟全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余剩余款人民币 416.3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见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有关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4. 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9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94.93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的投资由原三江购物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资金以及部分超募资金而来，三项合计投资金额 15,970 万元，其中：

- (1)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部分变更金额 10,168 万元；
- (2) 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剩余资金 4,440.31 万元；
- (3) 超募资金 1,361.69 万元。

本次变更经公司 201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项目于 2016 年底实施完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余额人民币 1,301.44 万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1,013.14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原募投项

目“加工配送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在变更成“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184.34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利息收入人民币 792.08 万元、“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在专户注销日前产生利息人民币 36.72 万元)，一并结转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在 2017 年又支付了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中应付而未付的工程结余款人民币 26.37 万元。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实际转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 2,288.21 万元。并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5. 电商项目（一期）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3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18 万元。

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原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结余资金而来。

对于电商项目（一期），由于线上的竞争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更倾向于优先发展 O2O 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来促进电商业务。并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电商项目（一期）项目。本项目终止后的余额 821.82 万元和利息收入 250.46 万元，用于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 6. 连锁门店改造项目（第一期）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500 万元，于 2014 年底通过超募资金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00 万元。

#### 7. 连锁门店购买（或自建）项目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5,000 万元，于 2014 年底通过超募资金实施完毕，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 万元。

#### 8. 其他超募资金

公司使用剩余无项目规划的超募资金人民币 3,384.32 万元（其中：本金 1,519.42 万元，利息收入 1,864.90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商品采购、开拓市场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含利息款）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中已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6,088.92 万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10.88 万元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部分余额 416.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9 月 15 日，超募资金余额 1,519.4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4 月 18 日，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余额 1,275.0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该余额已扣除了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中应付而未付的工程结余款人民币 26.37 万元）。

#### 10. 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总额为 6,520.81 万元，未结转的利息 3642.76 万元，其中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 2878.04 万元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5 日，超募资金利息收入 1,864.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奉化方桥生鲜加工仓储中心项目利息收入 1013.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三江购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后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三） 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	利息 <sup>注</sup>	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连锁超市拓展项目	27,062.82	25,561.20	3,832.39	5,334.01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四、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连锁超市拓展项目节余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金额。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采购成本、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的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也形成了一部分资金结余。

## 五、 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拓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5334.01 万元（包含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利息收益 3832.3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合同尾款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管理层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 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